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3〕120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3年全市重点行业第二批环保绩效 复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环发〔2021〕267号），各分局上报了复评企业名单，我局于11月23日起对11家升级改造和新建企业开展了现场绩效评级复评工作，共评定B级企业6家、C级企业3家、D级企业2家。按照相关要求

对一年度涉有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降级，降级企业为阳城县北丰碳素有限公司。现将评级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3 年全市重点行业第二批环保绩效复评结果

序号	行业	县区	企业名称	评级结果
1	陶瓷	城区	山西富谦特种陶瓷有限公司	B
2	煤化工	阳城县	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B
3	商砼	沁水县	沁水县辰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	B
4	来料加工	泽州县	晋城市瑞立博工贸有限公司	B
5	商砼	阳城县	晋城腾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B
6	商砼	高平市	晋城市顺洋实业有限公司银生砼搅拌站	B
7	工业涂装	泽州县	山西燕山鑫源防护设备有限公司	C
8	采石	沁水县	沁水县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	C
9	陶瓷	沁水县	沁水县新天一陶瓷有限公司	C
10	塑料制品	高平市	晋城市高缆线缆有限公司	D
11	来料加工	阳城县	阳城县山仁行建材有限公司	D
12	碳素	阳城县	阳城县北丰碳素有限公司	C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12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)